

# 大仁科技大學

## 體育課實施要點

103.9.10 體育室務會議通過

103.10.1 體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，日間部四技一年級及進修部四技一年級之體育修習時數，皆為每週二小時。
- 二、本校體育課以注重體能訓練與各項運動之基本學習，課程均採用興趣選項，期提高運動技能，養成運動習慣。
- 三、學生均須出席體育正課，倘為身心障礙或患有不適宜劇烈運動病症者，須檢具相關證明至體育室申請見習核准，或改選適應體育課程代之。
- 四、學生若因傷、病而暫時不宜運動操課者，仍應到課見習；如重病或因故不能到校者，得於事後持請假核可證明至授課教師處銷假，否則以曠課論。
- 五、授課教師應根據規定教學課目時數分配表及教材綱要編訂教案實施，編配時並應注意左列原則：
  - (一)、每項教材由淺而深，由易而難，各年級應有聯繫以免重複。
  - (二)、每課教材之組織應注意教材之性質，而有適當之配合。
  - (三)、每課教材應適合學生身心之需要，顧及學生興趣與勞逸。
- 六、體育各項教材性質互異而教學對象亦有性別身心之差別，授課教師應審慎採用合理教學之方法，以收預期之效果，每課後並應檢討得失詳細記錄，以作教學改進之參考。
- 七、體育課遇天雨或場地不宜運動時改在教室授課，如體育理論、運動方法及規則等；應配合教學授課之內容，以補充室外講授之不足。
- 八、學生上課時應穿著規定之運動服裝及運動鞋，違者以曠課論處。
- 九、體育正課授課時，各組組長應清點上課人數並填寫缺課名單，上課時迅即按照定點集合整隊，向教師報告到課人數並陳交缺課報告單。
- 十、各班體育股長上課前應先到授課教師處請示上課應用之器材，填寫借用單並經教師簽字後才可借用。
- 十一、授課教師上課前須按教學進度及場地分配表，通知並協助器材室妥為準備與布置，並按時上課、下課；以不影響學生更衣、休息與次一課之時間為原則。
- 十二、體育課授課教師應切實管理如下：
  - (一)、整隊迅速確實而有秩序。
  - (二)、絕對遵守紀律規定，養成守法精神。
  - (三)、活動機會普遍均等。

(四)、注意安全防護以免發生意外。

十三、下列情形應予糾正並紀錄考查簿，以作體育學習精神及運動道德考核之資料。

(一)、缺曠課、遲到及早退。

(二)、服裝不合規定。

(三)、整隊時任意談笑。

(四)、不注意聽講。

(五)、操作不力，不求進取。

(六)、不聽指揮，任意行動。

(七)、缺乏運動道德。

(八)、行為惡劣。

十四、體育課之測驗、考核。按照本校運動技能測驗辦法，體育學習精神與運動道德考核辦法及體育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本要點經體育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